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3〕13号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打击乱堆乱放畜禽粪污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各村民委员会、驻镇各站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部署，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文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3〕25号）文件精神，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结合我镇实际，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关于打击乱堆乱放畜禽粪污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泓清水入黄河”战略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重点抓好保贤村、云周村、南胡村等重点养殖区域的专项整治，集中力量清除乱堆畜禽粪污，加大源头治理，合力打造村容整治、生态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努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二、组织领导

成立打击乱堆畜禽粪污专项行动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岩龙、石 可

副组长：刘常福、赵 炎、宋振洋、贾 裕

成 员：马 君、王 娟、褚小雨、成丽俐、高彦云、

张晋峰、牛学科、岳 宁、贺文星、张虎生、

各包村干部、村两委主干、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员、各相关站所。

三、工作内容

（一）镇政府统筹指挥

镇政府是粪污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镇监督、村负责”的管理机制，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全镇粪污整治的管理、监督、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对各村养殖场进行不定期巡察，发现养殖场所直排、偷排粪污行为的，向养殖业主书面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到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申请联合各部门依法查处。

（二）各村明确责任

各村主要负责人要自觉履行责任，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确保每个养殖户都有人抓、有人管，真正把工作落实到实处。同时负责组织落实打击乱堆粪污、垃圾整治的具体工作，要根据任务量的多少配备必要的人员或队伍，负责粪污清理和清运工作。一经发现、及时处理，彻底改变粪污乱堆现象。同时，要动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到环境整治工作中来，确保粪污清理工作有成效、不反弹。

（三）镇环保所加强监管

负责加强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及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一是将重点大型畜禽养殖场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实行重点监管。二是对现有规模畜禽养殖场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环评整改。三是对畜禽专业养殖户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

（四）镇土地所严格管理

负责加强对畜禽养殖用地的监管，依法办理畜禽养殖用地审批手续，严肃查处未经审批乱占乱建畜禽养殖用地案件；负责对占用基本农田违法建设的规模养殖场进行整治拆除，对需搬迁的养殖场进行审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为了扎实有效开展乱堆粪污治理工作，各村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并确定一名分管具体抓。

要将粪污治理工作同发展经济做为同等重要的工作来抓，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引导和发动广大居民参与粪污整治及垃圾清理工作中来。要结合实际，因村而宜，制定详细的工作目标和措施，真正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人。

（二）周密安排，联片推进。各村要本着“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制定具体而周密的清理方案和行动计划，服从镇领导小组的指导和调度，互相沟通，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连片、连线的办法，整体推进，要从公路沿线，镇区周围等重点地段开始，全面推进，整体覆盖，力争粪污治理工作早日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板报、宣传栏等形式大力宣传粪污治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对广大群众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转变观念，革除陋习，增强干部群众环境卫生意识和参与意识，养成良好的习惯，建立文明向上的生活方式。

（四）加强督导，严格检查。

1、村级监督，各村都要成立环境卫生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要广泛发动村级老党员、村民代表或卫生示范户代表担任，监督粪污不乱倒、柴草不乱堆乱放等情况，如存在粪污乱倒拒不整改情况，各村要及时上报镇领导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依法给予取缔，情节严重者处以罚款。

2、乡镇监管。镇专项行动组将不定期对各村的粪污堆放点进行检查，及时报回整改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全镇上下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联动、失职追责”的工作制度，各村委、各站所主要负责人要自觉履行责任，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确保每个养殖户都有人抓、有人管，真正把工作落实到实处。

附件：刘胡兰镇打击乱堆乱放畜禽粪污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刘胡兰镇打击乱堆乱放畜禽粪污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岩龙 党委书记
石 可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刘常福 副镇长
赵 炎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贾 裕 副镇长
宋振洋 派出所所长
成 员：王 娟 人大主席
马 君 党委副书记
韩文辉 纪检书记
褚小雨 组织委员
成丽俐 党委委员
张虎生 主任科员
张晋峰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高彦云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牛学科 退役军人事务站站长
贺文星 土地所长
岳 宁 环保所长
各村主干、各包村干部、驻镇各站所成员

